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益志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益志於民國115年5月30日下午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嗣經修正為第一級毒品，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粉末置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1）日上午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鄭觀雅上路，嗣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值98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李益志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駕駛車輛上路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存卷可憑（見偵卷第61至63、126頁），已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施用毒品不影響駕車等語，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所

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且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參照被告行為時之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依托咪酯之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ng/mL，而被告經檢出其尿液之依托咪酯濃度為98ng/mL，此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自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被告上開所辯，礙難憑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無視法律規定，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在尿液所含依托咪酯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形下，仍心存僥倖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粉末3包、菸彈8個、菸油1瓶、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1組，雖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扣案物品非供本案危險駕駛犯行所用之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